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对深圳参股公司撤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智能”）为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的参股公司，德中技术持有激光智能股权比例为 5%，德中技术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因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撤回对激光智能的投资。本次撤资完成后，德中技术不再持有激光智能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激光智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4,421,348.50 元,净资产为14,027,921.92元。德中技术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 135,415,026.93，净资产额为75,875,391.45元。本次拟出售股权金额为1,000,000.00元，占德中技术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0.74%，占期末净资产额1.32%。德中技术在最近12个月内没有连续对相关资产出售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拟从深圳参股公司撤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魏伟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于2018年5月24日投资人民币40万元设立参股公司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光智能”），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宝安区，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整，德中技术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魏伟才先生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2019年8月，德中技术增加投资60万元人民币，魏伟才增加投资240万元人民币对激光智能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金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德中技术累计出资至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魏伟才先生累计出资至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80%。

魏伟才先生于2019年11月对激光智能公司增加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将注册资金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魏伟才先生共计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德中技术此次不做增资，共计出资金额仍为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魏伟才先生于2020年12月对激光智能公司增加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将注册资金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魏伟才先生共计出资1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5%；德中技术此次不做增资，共计出资金额仍为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

激光智能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学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上门安装、测试、集成、销售、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及以上相关技术、设备配套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门安装及维修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激光材料加工设备、光学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自动化非标设备、自动化和信息化软件的生产。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27,921.92。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激光智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4,421,348.50 元,净资

产为 14,027,921.92 元。德中技术占激光智能注册资本 5%，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701,396.10。本次拟出售股权金额为 1,000,000.00 元，出售股权金额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经与参股公司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友好协商，德中技术拟撤回对德中（深圳）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预计收回现金 10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